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3.69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公告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705,360.96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93,846,215.99 元。

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9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止2021年3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6,700,482股, 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将继续回购股份。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前, 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仍可能发生变

动，本次利润分配的实际总额，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90元（含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6,528,465股，扣减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6,700,482股后的基数为399,827,983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75,365,257.2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46.88%（包括2020年度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的分红率4.16%）。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度分配方案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3,705,360.9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893,846,215.99元。2020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9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46.88%（包括2020年度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的分红率4.16%）。

我们认为，上述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475,365,257.27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46.88%，仅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25.0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现金分配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

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